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考試流程圖

提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說明一)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可進行學位考試。

審核

碩士論文計畫書
是否通過審查

通過

提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予註冊組
(說明二)

通過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
(說明三)

提交學位考試委員聘請名冊，
並印製校聘書 (說明四)

通過

系辦印製學位考試委員通知書 (說明五)

說明一：

- (1)每學期開學日起即可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六月三十日。**
- (2)學生提交申請書後，系辦至校務系統列印畢業資格審查表當附件以供審核。
- (3)申請者如欲撤銷申請，須於申請考試之學期結束日前向註冊組申請撤銷，逾期不受理。
- (4)碩士論文初稿須於學位考試前一週寄予學位考試委員審查。

說明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1)計算至學位考試當學期止，修畢修課計畫所列課程。
- (2)修業期間須與指導教授在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共同發表論文，論文篇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所列本系在學學生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同學在該論文所佔之比例，再加總計算，總數至少為一。
- (3)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系辦公室以書面申請學位考試
- (4)其他經本系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說明三：

- 1.由系辦留存。
- 2.若學生期末前需撤銷，需以本份影本填寫。

說明四：

- 1.學位考試兩週前請提交學位考試學生與指導教授確認學位考試時間及地點後通知系辦。
- 2.委員規定請依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們共同推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3.製作委員聘書。(校聘書以獎狀紙印製，原則上同一委員一學期製作一次，待流程完成後影印一份並蓋系戳章送交文書組用印(免填用印申請單)，用印後護貝。)
- 4.請務必確認學位考試委員聘請名冊的「論文題目」是否與當初「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題目相同。但寄出的論文學位考試初稿之題目不一定要原題目，可待學位考試完成後填交本校「研究生論文題目變更申請書」。

說明五：

- 1.系(所)通知書以聯大信紙印製，每場每位委員製作一張，蓋系戳章後以11孔透明袋裝即可。
- 2.印製完成可連同校聘書一併交由學生與論文初稿寄予學位考試委員；若不急於給委員，可於學位考試當天置於牛皮紙袋中。

- 1.確認學位考試時間。
- 2.安排校內場地。
- 3.系辦於學位考試前三天在系網公告論文學位考試試流程表。

- 製作每個委員牛皮紙袋：
- 1.以B5印製該學生論文學位考試流程表並黏貼於封面上。
 - 2.學位考試成績表。(學位考試召集人)
 - 3.論文評分條。
 - 4.領據。
 - 5.筆一枝。

- 1.準備L夾裝置以下表件，交給指導教授：
 - A.學位考試成績表。
 - B.學位論文審定書。
 - C.研究生論文題目變更申請書
 以上請多準備1-2份空白表格，可供學生題目修改現場抽換新表。
- 2.至系辦借用錄音筆、攝影機以作備份。

- 1.成績單正本、審定書影本(蓋系戳章、核與正本相符合、(若題目修正)論文題目變更申請表)送交註冊組。
- 2.領據，以印領清冊核銷。

通過

學位考試結束
成績單、審定書及
領據繳回(或研究生
論文題目變更申請書)

不通過

成績單正本送交註冊組登記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然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不以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